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935號

債 權 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劉艾亭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系爭車輛事故時非由債務人駕駛之釋明文件(如:事故現場紀錄)。」，雖債權人於民國115年7月1日具狀陳報錄音及譯文，惟債權人未提出第三人駕駛而生事故之釋明文件，又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故未有準用通常訴訟程序調查證據程序規定，無從勘驗錄音真實性，本件釋明不足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